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1-007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青洋北路 47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7,263,2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66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戈亚芳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黄国庆、何怿峰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何晓晴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97,797,085	99.8044	1,352,356	0.1934	15,300	0.0022

-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97,797,085	99.8044	1,352,356	0.1934	15,300	0.0022

-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97,797,085	99.8044	1,352,356	0.1934	15,300	0.0022

-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97,797,085	99.8044	1,352,356	0.1934	15,300	0.0022

5、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16,791,610	99.9343	203,100	0.0283	268,500	0.0374

6、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16,676,110	99.9182	318,600	0.0444	268,500	0.037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097,687	81.6799	1,352,356	18.1151	15,300	0.2050
2	关于制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097,687	81.6799	1,352,356	18.1151	15,300	0.2050
3	关于制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6,097,687	81.6799	1,352,356	18.1151	15,300	0.2050

	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097,687	81.6799	1,352,356	18.1151	15,300	0.2050
5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1,338,672	97.8377	203,100	0.9312	268,500	1.23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璇、李聿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黑牡丹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6 日